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0 期(总第 464 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0期

（总第464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环发〔2026〕2号）　……（2）

济南市民政局　中共济南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公安局等14部门关于修改《济南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26〕7号）　……（9）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大数据局印发《关于深化人工智能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动数字设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建发〔2026〕17号）　……（14）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济科发〔2026〕15号）　……（19）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环发〔2026〕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　南　市　公　安　局
济　南　市　财　政　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　南　市　商　务　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5月15日

济南市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快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以下简称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

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含牵引车，不含专项作业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提前报废更新，分两种情形予以补贴。

情形一：仅提前报废的，可领取报废补贴。

情形二：提前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

的，可领取报废补贴和更新补贴。新购车辆为首次注册登记且所有人与报废车辆所有人一致。报废 1 辆符合条件的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只能申请 1 辆济南市牌照新购车辆的更新补贴。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2026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转入我市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2. 本方案实施之日（不含）前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车辆，本方案实施之日（不含）前新购的新能源货车；

3. 应当强制报废，或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 1 年的车辆；

4. 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机动车灭失的车辆；

5. 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政策的车辆；

6.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7. 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不予补贴的车辆。

（二）补贴标准

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三）补贴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的 90％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市、区县（功能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各区县、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财政承担资金按年度上解至市级财政，由市级财政统一拨付至相应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南部山区财政承担资金由南部山区财政局拨付至南部山区生态环境部门。整体工作结束后办理清算。

二、办理时限

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车主可通过“泉惠企”平台线上提交材料申请补贴资金，原则上在线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 24 时；修改、补正材料时间截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12 时，逾期将不予补贴。本次补贴政策按照“总额控制”的原则，资金用完即止，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资金使用进度，提前在官网发布政策结束公告。

三、申领流程

（一）补贴申请

申请补贴的车辆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照时间要求向已报废的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注册登记地区县（功能区）在线提交申请，通过“泉惠企”平台线上填报。具体可通过手机“爱山东 APP”搜索“泉惠企”，进入后点击“政策事项”栏目，搜索相关事项后按流程申报。

1. 申请报废补贴的，需提交已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五联）、《机动车注销证明》；

2. 申请更新补贴的，在提交报废补贴所需材料的基础上，额外提交新购新能源货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新

购的新能源货车应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辆，车辆应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的一类银行账户。

车辆所有人已死亡的，须由车辆继承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车辆（财产）继承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并由合法继承人负责办理，补贴资金将转入合法继承人的一类银行账户。

4. 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车辆所有人单位已注销的，须提供行政审批部门（或其他进行注销操作的部门）注销证明、单位财产合法处置证明或车辆归属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补贴资金将转入合法归属人的银行账户。

5.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补贴申请办理授权委托书。

（二）资金核发

交通运输、商务、公安、生态环境根据职责分工依次线上审核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办并告知理由、修改时限；通过审核的，由区县（功能区）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泉惠企”平台推送拨付指令，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

四、部门职责

（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推进全市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牵头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工作；负责做好资金预算管理，分配项目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组织各区县（功能区）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报废车辆排放标准、车辆基础信息的审核工作，审核车辆是否属于本方案规定不享受补贴政策情形中的第5、6种情形以及第2种情形中是否属于本方案实施之日（不含）前新购的新能源货车；根据审核结果兑付补贴资金，及时优化调整补贴审核流程。

（二）市公安局：负责审核报废和新购车辆的车辆类型、车辆轴数、燃料类型、注册登记日期等信息，核对《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的真实性，审核车辆是否属于本方案规定不享受补贴政策情形中的第1、3、4种情形，核定车辆所有人身份信息与公安系统车辆注册登记人信息是否一致、报废车辆强制报废期止时间等内容。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已注销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的数据信息。

（三）市财政局：负责指导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年度预算编制，根据年度预算做好补贴资金的筹集分配；依据市生态环境局测算结果做好资金上解、清算工作。

（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提前

报废车辆是否属于非营运车辆的审核工作。

（五）市商务局：负责监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要求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账；审核《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真实性，审核车辆是否属于本方案规定不享受补贴政策情形中第2种情形中的本方案实施之日（不含）前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车辆。

（六）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泉惠企”平台有关功能模块的开发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调保障市、区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入驻政务服务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站位，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协调联动，优化工作流程，完善便民举措，安排专人参与补贴审核工作，确保淘汰更新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日常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职责加大柴油货车监管力度；商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经营行为，防范虚假报废机动车等现象发生。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对提供虚假信息或通过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处理。

（四）强化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鼓励相关车辆所有人提前报废更新车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1. 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其他事项说明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 1

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1. 仅报废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2. 报废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并更新为新能源货车补贴＝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补贴＋更新补贴；更新补贴标准见表 2。

表 1　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轻型（微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0.6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0
	满 4 年（含）以上	1.5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0.9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62
	满 4 年（含）以上	2.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8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15
	满 4 年（含）以上	4.05

表 2　更新补贴标准（新购新能源货车）

车辆类型		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轻型		1.8
中型		3.15
重型	2 轴	6.30
	3 轴	7.65
	4 轴及以上	8.55

附件 2

其 他 事 项 说 明

一、关于各类时间的说明

（一）关于车辆提前报废时间的认定标准：提前报废时间等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车时间减去报废车辆强制报废时间（强制报废时间以公安部门认定时间为准）。

（二）关于新购新能源货车取得时间的认定标准：取得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时间为准。

（三）关于申报材料取得时间的要求：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和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在补贴在线申请截止时间之前取得。

二、补贴申领次数和标准的说明

同一车辆（以车架号为准）仅可领取一次补贴。申请更新补贴的，新购车辆与报废车辆均应在同一所有人名下。跨车型购买新能源货车的，按照对应标准审核发放更新补贴。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联系地址：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联系地址：

兹授权　　（受托人）依照《济南市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规定，代为办理车架号为　　的车辆补贴资金申领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本人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受托人：　　（签字盖章）

（2026 年 5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民政局　中共济南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公安局等 14 部门关于修改《济南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济民发〔2026〕7 号

各区县（功能区）民政局、党委金融办、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规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烟草专卖局：

为继续扎实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关于济南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对《济南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济民发〔2015〕64 号）评估，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1. 删除发文单位中的“济南市监察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国土资源局”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修改为“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修改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局”修改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修改为“中共济南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房管局”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合并修改为“市税务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修改为“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2. 第四章第十一条（二）修改为“公安部门负责对相关人员户籍登记、变迁、注销等信息进行核验，提供机动车辆拥有情况等信息。”（三）监察部门职责删除。（六）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矿业权登记、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八）修改为“水利部门负责提供水库移民（不含三峡水库移民）后扶补助等信息。”（十）修改为“金融部门负责联系证监局，在法律授权范围内，由其协调证券机构，提供社会救助家庭证券信息。”（十一）修改为“住建部门负责提供房产交易、享受住房保障等信息。”（十二）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十三）（十四）合并修改为“税务部门根据救助对象授权，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等信息。”

3. 将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修改为“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4. 文件编号为 JNCR－2026－009001。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济南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济南市民政局
中共济南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税务局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8日

附件

JNCR－2026－009001

济南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根据《关于修改〈济南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公平、公正、有效实施社会救助，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政府令第279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指导意见》（鲁民〔2014〕10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救助部门和机构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项目时，经申请和已享受社会救助的个人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以及县（市）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以下统称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开展核查的活动。

相关部门和机构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项目以外需要委托核对机构对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接受经济状况核查的个人或家庭成员，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核对对象。

第三条　凡申请社会救助必须经过核对。核对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科学、适用、客观、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市民政局是本市低收入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牵头部门。市、县（市）区核对机构是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工作机构。市核对机构负责跨县（市）区相关信息的核对工作；县（市）区核对机构负责本辖区核对工作；乡镇（街道）负责社会救助的受理和核实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核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相关工作经费，保障核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核对内容

第六条　核对内容主要包括核对对象家庭人口状况、规定期限内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财产以及支出状况等。

（一）家庭人口状况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抚）养义务关系的家庭成员的户籍人口状况、婚姻登记状况、就业状况等。

（二）家庭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以及其它应计入的收入。

1. 工资性收入：指所从事的主要职业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它兼职和灵活就业得到的收入，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加班费、年终加薪、各种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及个人从事各种技艺、劳动服务等所取得的报酬；

2. 经营性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全部收入中，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和税金后的收入，主要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文教卫生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等的收入，中介费、转包承包以及其它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3. 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特许权、著作权、专利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收入，利息收入、商业保险投资收益、股息和红利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它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屋以及其它不动产收入等；

4.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养老金或离退休金（含退休生活费、一次性补助等）、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社会救济收入、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辞退金（包括因劳动合同中止或解除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等）、赔偿收入、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赡（抚、扶）养收入、接受遗产收入、遗属补助金、捐赠（赠送）收入、彩票收益、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土地征用补偿和安置费、水库移民后扶补助、亲友搭伙费等；

5. 其它应计入的收入：指其它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应计入的收入。

（三）家庭财产包括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内容。

1. 现金、人民币和外币存款以及有价证券；

2. 贵金属及其金融衍生产品，贵重藏（饰、玩）品；

3.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4. 机动车辆、船舶、农机以及车船牌照；

5. 房屋；

6. 债权、股份；

7. 商业保险；

8. 特许权、著作权、专利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9. 其它应计入的财产。

（四）家庭支出包括以下内容。

1.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性支出：指城镇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商品支出和文化、生活服务等非商品性支出；不包括罚没、丢失款和缴纳的各种税款（如个人所得税、牌照税、房产税等）以及个体劳动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2. 农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开支，主要包括用于吃、穿、住、烧、用等生活消费品开支和文化、生活服务费用开支；

3. 其它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应计入的支出。

第三章　核对方式和流程

第七条　核对工作应采取信息核对与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传统调查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核对机构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通过市政府电子政务专网，与市政府相关部门搭建信息共享渠道，形成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技术模式。

第九条　核对机构建立与相关部门的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机制，融合信息资源。推动核对信息系统与其它业务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实时自动核对。

第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时，申请家庭书面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署确认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对其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文书。

申请人与乡镇（街道）签定授权文书，并汇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相关信息，提交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向市核对机构提交核对委托书及核对数据。复核社会救助家庭时，已签署授权文书的不再重复办理；未签署授权文书的，结合定期复核工作予以补充。

市核对机构接受委托后，通过核对信息平台向相关部门提出信息核对需求。

相关部门按照约定的流程核查相关信息，并按约定时限反馈核对结果。

市核对机构汇总核对结果，并反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信息反馈后，乡镇（街道）应调查核实，并提出调整意见，通过社会救助系统提交县（市）区民政部门核定。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申请社会救助项目具体规定，及时提供申

请家庭人口状况、可支配收入、财产相关信息，做好核对工作。

（一）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登记、婚姻登记、殡葬、收养登记等信息。

（二）公安部门负责对相关人员户籍登记、变迁、注销等信息进行核验，提供机动车辆拥有情况等信息。

（三）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财政工资统发、涉农补贴等信息。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就业、失业登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矿业权登记、不动产登记等信息。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道路客货运输、出租汽车客运等人员的资格及相关信息。

（七）水务部门负责提供水库移民（不含三峡水库移民）后扶补助等信息。

（八）农业部门负责提供土地承包、农业机械拥有、涉农补贴和水域滩涂养殖证等信息。

（九）金融部门负责联系证监局，在法律授权范围内，由其协调证券机构，提供社会救助家庭证券信息。

（十）住建部门负责提供房产交易、享受住房保障等信息。

（十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

（十二）税务部门根据救助对象授权，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等信息。

（十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信息。

（十四）烟草专卖部门负责提供烟草专卖销售额度、毛利等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核对对象应积极配合核对机构依法开展信息核对工作，如实提供个人或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

第十三条　核对对象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街道）应当对核对对象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复查。

第十四条　家庭成员申报的家庭经济状况与核对结果不符并且明显超过有关社会救助标准的，将相关情况记入核对系统诚信档案。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它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核对对象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核对机构应建立工作规范和责任制度，保障核对工作的及时、准确、公正；建立严格统一的数据信息管理制度，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核对机构工作人员应对核对对象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个人泄露。

第十七条　核对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情节轻　　日起施行。
重，依法追究责任。

（2026 年 5 月 18 日印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0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大数据局
印发《关于深化人工智能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动数字设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建发〔2026〕17 号

各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科技、交通运输、大数据部门，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深化人工智能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动数字设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大数据局
2026 年 5 月 20 日

关于深化人工智能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动数字设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全面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深化人工智能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动数字设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鲁建设函〔2025〕1号）等要求，进一步深化人工智能（以下简称AI）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以下简称BIM）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融合应用，全面提升设计品质与效率，加速设计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助力智能建造和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标准引领，数据贯通。建立统一的BIM模型交付标准，明确模型精度、数据格式、交付内容等核心要求，打破各环节数据壁垒，实现BIM数据从项目启动到运营维护的“一模到底”。

场景牵引，示范先行。通过典型项目实践，打通AI与BIM技术落地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优先选择在技术能力驱动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应用，形成“技术示范—成果推广—标准完善”的闭环机制。

政企协同，市场驱动。强化政府引导统筹作用，完善激励政策体系，撬动企业主体活力。以培育本土数字设计龙头企业为抓手，鼓励市场主体基于实际需求探索多元化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的AI＋BIM解决方案，推动行业持续迭代升级。

绿色融合，低碳导向。将AI能耗模拟、BIM低碳优化嵌入设计流程，并将低碳参数同步传递至施工、运维阶段，助力工程建设领域从源头降低碳排放强度。

二、工作目标

自2026年起，推广AI辅助设计，探索生成式设计应用。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3万平方米以上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建筑，在设计方案联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等阶段提交符合设计深度和数据精度的BIM文件。

到2030年年底，人工智能技术在勘察设计全过程应用广度与深度显著提升，培育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在企业级垂直模型构建、智能辅助设计、多专业协同与智能审查等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推动行业从“人工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转型。新建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原则上在全过程应用BIM技术，BIM数据传递复用率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AI深度赋能，构建智能驱动数字设计发展新格局

1. 推广智能辅助设计。鼓励勘察设计单位应用AI工具进行方案生成、智能优化和合规性检查，提升设计效率与创新水平。鼓励设计企业整合工程实例与专有数据，构建适配自身业务场景的企业级模型。

2. 探索生成式设计应用。在方案创意生成、结构体系优化、设备智能选型及管线自动排布等高频、高价值设计场景，试点应用人工智能生成式设计技术。探索在满足安全规范、控制经济成本、实现美学价值等条件下，获取最优设计方案的技术路径。

3. 探索施工图智能审查。开展基于 BIM 技术的施工图 AI 辅助审查。鼓励各施工图审查、设计单位构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专用大模型。

4. 促进 BIM 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推动 BIM 正向设计，鼓励开发多专业协同设计云平台，实现基于 BIM 的数字化交付和智能审查。支持 AI 与 VR、数字孪生等技术结合应用，提升设计可视化与智能化水平。

（二）以 BIM 模型为载体助力智能建造，实现项目全过程高效协同

1. 协同推进 BIM 应用能力建设

（1）强化政府端引导与推动作用。

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政策支持、人才培训、技能竞赛及试点建设等。

施工图审查机构探索开展 BIM 审图。探索将 BIM 模型审查纳入施工图审查流程，审查 BIM 模型深度、精度及图模一致性，从项目设计源头把控 BIM 技术应用质量。

城建档案馆于 2030 年年底前，建立完善的 BIM 竣工模型接收、归档机制。明确模型数据格式、交付标准与归档流程，实现 BIM 竣工模型与传统纸质档案的协同管理。探索搭建共享平台，为城市更新、智慧运维、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精准的空间数据支撑。

（2）优化企业端 BIM 技术应用体系。

建设单位发挥核心统筹作用，建立基于 BIM 技术的协同管理平台，推动以施工、运维为导向的工程数字化交付模式，主导 BIM 信息在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传递和信息共享，实现 BIM 数据“一模到底”。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参建方建立基于 BIM 技术的跨单位协同工作模式，提升项目整体推进效率和质量管控水平。

鼓励软件开发企业研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开发自主可控 BIM 平台。建设标准化 BIM 构件族库，建立统一数据格式和数据交换标准，实现信息有效传递。

结合行业发展实际，适时开展企业 BIM 能力成熟度评价。

2. 推动 BIM 技术全过程应用

招投标阶段。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单独采购 BIM 技术服务或与设计招标合并实施，与设计招标合并开展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BIM 技术应用要求和评分标准。两种模式均需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验收节点。工程合同需明确 BIM 技术应用的权责条款、BIM 成果的权属与使用范围，界定建设单位与参建单位的责任。

勘察阶段。勘察单位依托 BIM 平台整合钻孔数据、土工试验报告、地下管线信息及 GIS 地理数据，构建含地层岩性、地质构造等要素的三维地质模型，直观呈现地下空间特征。按 BIM 数据及成果交付技术要求，以标准化格式交付勘察成果，供后续阶段复用。

设计阶段。设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需求，在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通过 BIM 搭建多专业协同平台，开展协同比选、合规校验、碰撞检查以及结

构抗震、能耗等性能模拟优化。按 BIM 数据及成果交付技术要求构建精细化模型，嵌入设计细节与图纸信息，形成标准化成果衔接施工阶段应用。

施工阶段。施工单位以设计阶段 BIM 模型为基础，结合施工工艺与现场条件深化为施工模型，依托 BIM 开展施工模拟、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多维度精准管控。监理单位以施工模型为依据，进行现场构件核验、隐蔽工程验收等。

竣工阶段。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包含 BIM 竣工模型的竣工验收资料，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包含 BIM 竣工模型的建设工程档案。

运维阶段。建设单位向业主提交与实体工程一致的 BIM 竣工模型，并协助建立基于竣工模型的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动态维护保养和数字化运营管理。探索“BIM＋物联网”实时监测、“BIM＋AI”预测性维护。

3. 试点示范，推动经验与水平同步提升

试点区域：以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高新区全域为核心载体，筛选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打造示范标杆，构建开放共享、协同高效的 BIM 技术应用生态。加强部门间协同，制定 BIM 技术应用实施措施，明确项目 BIM 技术应用范围与要求。鼓励试点区域在规划设计、审批模式、技术应用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一套可全省推广的 BIM 全过程应用通用模式，带动区域建设水平整体提升。探索 BIM 数据资产化管理。

试点单位：建立企业 BIM 技术应用保障措施，探索 BIM 技术在数字设计、智能审查、智能建造、智慧运维等场景深度应用，强化 BIM 专业人才培养和储备，夯实技术应用基础。

试点项目：聚焦造型、功能复杂的大型公共建筑和工程质量要求高、预期效益显著的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积极鼓励新型建设组织模式项目、装配式建筑等纳入试点范围。试点项目要积极拓展 BIM 技术应用服务内容，推动各参建单位深化协同合作，完善 BIM 数据传导路径，探索应用人工智能生成式设计和多方案优化功能。

4. BIM 模型与住建数据底座深度融合

将 BIM 模型数据信息接入智慧住建一张图，实现模型数据归集、共享交换，辅助开展城市建设管理等工作。

四、部门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推动数字设计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各环节有序推进。

市科技局负责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推动 AI 智能设计与 BIM 关键技术领域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产学研深度融合，落实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各项扶持政策，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的 AI 与 BIM 技术推广应用，推动相关技术在道路、桥梁、管廊、轨道交通等项目中落地。

市大数据局根据工作进程，配合做好

BIM 数据的云资源支持、数据共享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激励扶持力度。积极推荐典型案例纳入数字化应用场景清单，鼓励相关单位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推荐将相关先进技术应用纳入各类推广应用技术目录。装配式建筑在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等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在评价时按规定予以加分。智慧工地建设中，对应用 BIM 技术且取得一定成果的，予以加分。在国家级、省级 BIM 大赛中获奖的企业，在信用评价、评优评先中给予加分奖励。

（二）强化人才培养储备。全面落实各级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与职称评定衔接，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直接认定相应级别职称，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专业）除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鼓励企业对在职人员开展数字设计技能培训，强化技能人才团队力量。

（三）加强技术研发创新。鼓励勘察设计领域 AI 和 BIM 技术相关创新活动，推动 AI 和 BIM 技术在智能建造、智慧运维等领域的应用新模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专业优势，搭建技术应用交流平台，实施开展勘察设计领域 AI 和 BIM 技术应用研究、咨询、论证、培训等工作，提升我市骨干企业 AI 和 BIM 技术应用能力，满足数字设计向纵深发展的需求。

（四）推动数据共建共享。倡导构建标准化行业知识图谱和大数据案例库，促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全面夯实人工智能应用数据底座。

（2026 年 5 月 20 日印发）

JNCR－2026－0060001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科发〔2026〕15 号

各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济南市科技计划管理，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5 月 25 日

济南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济南市科技计划管理，提高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计划坚持面向全市科技创新需求，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市科技计划由若干专项任务组成，以项目形式开展，济南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专项任务类别进行调整完善。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非涉密项目纳入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与管理系统，实现全流程统一管理。涉密项目、省市联动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市科技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各专项政策，编制财政科技经费预算；优化任务布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专项任务；作为甲方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按程序下达科技计划文件；统筹项目全过程管理等。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包括各区县

（含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部门、高校院所等，负责按要求审核推荐项目，作为丙方与市科技局、项目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监督推动项目实施和资金落实，监管资金使用，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受理、审查项目调整申请并提出处置建议；按要求开展过程管理，并配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退回须返还的财政资金等。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按要求编报各类项目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作为乙方与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按照任务书开展项目实施和过程管理，不得因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影响项目执行；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经费，对目标完成和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配合开展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监督等工作，及时报告重大成果和重大事项；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技术总师）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及经费规范使用负直接责任，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遵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按任务书完成目标任务；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告重大事项；规范使用经费，自觉接受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监督等。

第九条　专业机构应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按照工作职责或受市科技局委托，负责开展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各专项任务需求，编制、下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要求、重点支持领域和具体支持方式等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独立法人单位（或视同法人单位），应具备开展项目所必需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负责承担项目核心研发或任务组织，符合社会信用制度、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科研诚信等相关要求。多个单位组成创新联合体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其他单位均为合作单位。联合申报协议应约定项目任务分工、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成果管理及合作内容等。

（二）申报项目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总师）。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鼓励45周岁以下的青年优秀人才担任，具有领导和组织项目高质量开展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以下限项规定：

（一）同一项目或项目高度类似、无实质性突破的，不得重复立项；

（二）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员应符合有关项目限项规定；项目实施期满正常提出验收申请的，不计入在研项目；

（三）存在未按要求进行项目验收情况的，不得承担新项目；

（四）研发投入统计调查范围内的项目申报单位，须按照《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参加 R&D 投入统计；近两年（注册成立不足两年的，自成立以来）出现研发投入为 0 情况的，不得承担新项目；

（五）在研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确需退出的，退出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项目。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受理项目，自主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待评审的项目，通过会议、现场考察、网评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组织评审。同一专项同一年度的项目，评审方式应一致。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遴选遵循科学、公正、专业、组成合理的原则，并实施回避和轮换制度。专家组一般应由单数名专家组成，网评不设专家组长，会议或现场考察应设一名专家组长。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市科技局结合专家意见和预算安排等，按程序研究后确定拟立项项目。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拟立项项目，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核实异议成立的项目，不予立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符合要求的，下达立项文件。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应及时与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任务书的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原则上不得少于或低于申报书相关内容。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等的依据。未按要求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项目承担资格。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完善内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项目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市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经发现未实行单独核算的，经主管部门核实、市科技局检查确认后责令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对项目予以终止，并收回相关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须做出调整

的，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重大调整。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总师）、实施周期、预算总额、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主管业务处室审核批复；

（二）一般调整。变更技术路线、项目参与人员、预算调整等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的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技术总师）审批，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申请延期变更，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并不晚于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应按正常进度组织验收。

第二十一条　实施周期2年以上的项目，适时开展绩效监控。绩效监控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成效、保障条件及资金使用情况等，绩效监控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评价为“差”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拨付后续资金，整改未达要求的，视情予以调整或终止。

第二十二条　项目撤销和终止的情形。

（一）撤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项目立项的；未按要求签订任务书的；经发现与已立项项目高度类似，被市科技局认定为重复立项的；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等其他情形。

（二）终止：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或项目单位发现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没有必要继续进行研发的；项目承担单位已迁出本市，或已停止经营活动、注销、破产的；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监督检查、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项目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经催告仍不提交验收材料的；各级相关政策规定或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撤销和终止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市科技局审批；项目承担单位拒不提出的，主管部门经核实后可直接提出申请。

项目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返还已拨付的全部财政资金，原项目任务书不再执行。项目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返还尚未使用和使用不合规的财政资金，停止拨付后续资金。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计划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资金组成和适用范围，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不得出现《市级财政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所列行为。项目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第二十六条　项目任务书应明确预算总额、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额度及构成、项目预算支出计划、项目任务实施要求、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考核方法等。联合申报的，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根据合作协议和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编报资金预算，由项目承担单位汇总编制项目总预算。有配套要求的，在项目任务书中一并纳入。项目合作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财政资金。

第二十七条　资金管理使用中涉及的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管理等事项，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企业财务与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应按规定开放共享。

第二十八条　项目可结合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第七章　综合绩效评价（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满 3 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项目验收采用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可采取实地考核、会议验收、委托第三方评价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组织，同一类别的项目，验收方式应一致。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以任务书为基本依据，验收材料包括任务指标完成、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产生的效益和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相关佐证材料等。一般应委托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结束，市科技局审核并形成验收评价结论。结论分为通过、结题和未通过三类。

（一）完成全部验收考核指标且完成 75％以上绩效目标，产出较大创新性的研究成果、较大经济效益、较高应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影响的，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项目完成全部验收考核指标、绩效目标完成低于 75％，或因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全面完成验收考核指标，但项目研究成果有一定的创新或应用价值的，验收结论为结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验收结论为未通过：

1.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核心考核指标，未能实现项目预定成果的；

2. 存在材料弄虚作假、抄袭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或其他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3. 存在财政资金未单独核算，挪用、套取、转移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

或拒不配合验收工作的。

第三十二条　验收通过的前补助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验收通过的后补助项目，按规定匹配后补助资金。

验收结论为结题或未通过的前补助项目，停止拨付剩余资金，结余资金和经审计不合规资金应按原渠道返还。验收结题或未通过的后补助项目，不予拨付资金。

第八章　成果管理与评价应用

第三十三条　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研究成果，应标注“济南市科技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R&D Program of Jinan City，Shandong， China”。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项目科技成果发生技术转移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科研人员激励政策。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大对项目成果转化应用的支持力度，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科研诚信

第三十六条　市科技计划监督管理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监督评估结果作为项目撤销或终止、后续支持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市科技局参照《济南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济科发〔2025〕33号）有关规定，对项目组织实施各个环节的相关责任主体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市科技计划的重要依据。相关单位或人员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局组织实施，以项目形式开展，市级财政予以资金扶持的专项任务类别。其他类别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原《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济科发〔2024〕22号）、《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济科发〔2025〕5号）、《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管理办法》（济科发〔2025〕6号）同时失效。

（2026年5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0期

5月25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